

关于不予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告知单

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名录）等要求，经核查：你单位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；不属于《名录》第111条简化管理：有电镀工序、酸洗、抛光（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）、热浸镀（溶剂法）、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、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。因此，你单位不符合排污许可证延期要求，改为登记管理。

你单位应及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permit.mep.gov.cn/permitExt/outside/default.jsp>），规范填报基本信息、污染物排放去向、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。

特此告之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史俊涛 7161505 18770511950

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

2022年7月11日



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

登记编号：91360982091077184K002Z

排污单位名称：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江大道666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982091077184K

登记类型：☒首次 ☐延续 ☐变更

登记日期：2022年07月11日

有效期：2022年07月11日至2027年07月10日



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标准等，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，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。

（三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，你单位基本情况、污染物排放去向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，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。

（四）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，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。

（五）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，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，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。

（六）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，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。



更多资讯，请关注“中国排污许可”官方公众微信号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

(☒首次登记 ☐延续登记 ☐变更登记)

单位名称 (1)		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		
省份 (2)	江西省	地市 (3)	宜春市	区县 (4)	樟树市
注册地址 (5)		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江大道 666 号			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(6)		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江大道 666 号			
行业类别 (7)		金属家具制造			
其他行业类别		金属结构制造			
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(8)		115°27'47.92"	中心纬度 (9)		28°3'31.82"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10)		91360982091077184K		组织机构代码/其他注册号 (11)	
法定代表人/实际负责人 (12)		胡华江		联系方式 13970515151	
生产工艺名称 (13)		主要产品 (14)		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	
下料-折弯-脱脂-水洗-陶化-烘干-喷塑-固化-组装		安防系列		2000	套/年
		密集架、书架		1	万组/年
		骨灰存放架		200	万门/年
燃料使用信息 ☒ 有 ☐ 无					
燃料类别		燃料名称		使用量	单位
☐ 固体燃料 ☐ 液体燃料 ☒ 气体燃料 ☐ 其他		天然气		10000	☐ 吨/年 ☒ 立方米/年
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(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/年以上填写) (15) ☒ 有 ☐ 无					
辅料类别		辅料名称		使用量	单位
☒ 涂料、漆 ☐ 胶 ☐ 有机溶剂 ☐ 油墨 ☐ 其他		塑粉		85	☒ 吨/年
废气 ☒ 有组织排放 ☒ 无组织排放 ☐ 无					
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(16)		治理工艺			数量
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		活性炭吸附			1
回收系统		/			1
排放口名称 (17)		执行标准名称			数量
固化废气排放口	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: 家具制造业 DB36 1101.6-2019DB36 1101.6-2019			1
废水 ☒ 有 ☐ 无					
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(18)		治理工艺			数量
综合污水处理站		物理处理法, 化学处理法, 好氧生物处理法, 厌氧生物处理法			1



排放口名称	执行标准名称	排放去向 (19)
综合废水排放口	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-2002	☐ 不外排 ☒ 间接排放：排入樟树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☐ 直接排放：排入
工业固体废物 ☒ 有 ☐ 无		
工业固体废物名称	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(20)	去向
边角料	☐ 是 ☒ 否	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☐ 处置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☐ 其他方式处置 ☒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☒ 送废旧物资回收公司
废脱脂渣	☒ 是 ☐ 否	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： ☐ 本单位/ ☒ 送东江环保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☒ 其他方式处置：处置 ☐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
废活性炭	☒ 是 ☐ 否	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： ☐ 本单位/ ☒ 送东江环保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☒ 其他方式处置：处置 ☐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
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但长期停产	☐ 是 ☒ 否	
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		

注：

- (1)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，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，与企业（单位）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。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。
- (2)、(3)、(4)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、城市、区县。
- (5)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。
- (6)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地址。
- (7)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，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—2017）填报。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，如“A0311 牛的饲养”。
- (8)、(9)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，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。
- (10)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此项为必填项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。依据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》（GB 32100-2015）编制，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。
- (11)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此项为必填项。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》（GB 11714-1997），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、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，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。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。填写时，应按

